

平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拍卖出让结果公示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2007年令第39号）《甘肃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受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，对以下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拍卖出让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宗地编号	宗地位置与范围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建设用地控制要求	成交价(万元)	竞得人
P2025-01	位于博爱路以西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东、市检察院以北、临泾路以南	5595 平方米(合 8.39 亩)	商务金融用地(0902)兼容旅馆用地(090104)	40 年	容积率:≤4.0(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), 建筑密度/系数:密度≤50%, 建筑高度:≤68m, 绿地率:≥20%。	3539.08	甘肃鑫虹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P2025-02	位于宝塔路以西、水桥沟以东、崆峒大道以北	地块一 29122 平方米(合 43.68 亩); 地块二 3099 平方米(合 4.65 亩)	地块一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; 地块二为旅馆用地(090104)	地块一 70 年, 地块二 40 年	容积率:地块一≤2.9、地块二≤3.5(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), 建筑密度/系数:地块一密度≤20%; 地块二密度≤50%, 建筑高度:地块一≤80m; 地块二≤65m, 绿地率:地块一≥35%; 地块二≥20%。	16937.17	甘肃丹鹤楼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
P2025-03	新民路以西、新科路以东、柳湖路以北、临泾路以南	70726 平方米(合 106.09 亩)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	70 年	容积率:≤2.7(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), 建筑密度/系数:密度≤20%, 建筑高度:≤80m, 绿地率:≥35%。	31897.43	平凉金泰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P2025-04	柳湖路以北, 新科路以西	2610 平方米(合 3.92 亩)	商业用地(0901)	40 年	容积率:≤1.8(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), 建筑密度/系数:密度≤60%, 建筑高度:≤15m, 绿地率:≥15%。	1221.74	平凉金泰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、公示期: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。

三、上述宗地均已签订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, 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限内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

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。

四、如有异议，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P2025-01 号宗地(甘肃诚益堂拍卖有限公司)

联系人：王经理 联系电话：15809329449

2. P2025-02 号宗地(甘肃华屹拍卖行有限公司)

联系人：马经理 联系电话：13919005152

3. P2025-03 号宗地(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)

联系人：张经理 联系电话：18817266988

4. P2025-04 号宗地(甘肃众成拍卖有限公司)

联系人：王经理 联系电话：15682780337



2025 年 12 月 11 日